



歷代遺詔

六國史時代

一

和装本
76
6295
1



76
6295
1-3

4-4-5
1/4

187

7 8
6295
1



雄略天皇

〔日本書紀〕廿三年秋七月辛丑朔天皇寢疾不豫
詔賞罰支度事無巨細並付皇太子 八月庚午
朔丙子天皇疾彌甚與百寮辭訣握手歔歔崩于
大殿 遺詔於大伴室屋大連與東漢掬直曰方
今區宇一家煙火萬里百姓艾安四夷賓服此又
天意欲寧區夏所以小心勵己日慎一日蓋為百
姓故也臣連伴造每日朝參國司郡司隨時朝集
何不罄竭心府誠勅慤懃義乃君臣情兼父子庶

水去五味均平藏



籍臣連智力內外歡心欲令普天之下永保安樂
不謂遘疾彌留至於大漸此乃人生常分何足言
及但朝野衣冠未得鮮麗教化政刑猶未盡善興
言念此唯以畱恨今年踰若干不復稱矢筋力精
神一時勞竭如此之事本非為身止欲安報百姓
所以致此人生子孫誰不屬念既為天下事須割
情今星川王心懷悖惡行闕友于古人有言知臣
莫若君知子莫若父縱使星川得志共治家國必
當戮辱遍於臣連酷毒流於民庶夫惡子孫已為
百姓所憚好子孫足堪負荷大業此雖朕家事理

(五六)

不容隱大連等民部廣大充盈於國皇太子地居
上嗣仁孝著聞以其行業堪成朕志以此共治天
下朕雖瞑目何所復恨

不報... 工... 不...

欽明天皇

日本書紀卅二年夏四月戊寅朔壬辰天皇寢疾不豫皇太子向外不在驛馬召到引入卧内執其手詔曰朕疾甚以後事屬汝汝須打新羅封建任那更造夫婦惟如舊日死無恨之是月天皇遂崩于内寢。

敏達天皇

敏達天皇

日本書紀十四年三月丁巳朔天皇思建任那差
坂田耳子王為使屬是之時天皇與大連卒患於
瘡故不果遣詔橘豐日皇子曰不可違背考天皇
勅可勤修乎任那之政也略中秋八月乙酉朔己
亥天皇病彌留崩于大殿

推古天皇

推古天皇

丁未朔戊申。

〔日本書紀〕卅六年三月壬子天皇病甚之不可諱。則召田村皇子謂之曰。昇天位而經綸鴻基。馭萬機以亭育黎元。本非輒言。恒之所重。故汝慎以察之。不可輒言。即日召山背大兄教之曰。汝肝稚之。若雖心望而勿誼言。必待群言以宜從。癸丑天皇崩之。略中先是天皇遺詔於群臣曰。比年五穀不登。百姓大飢。其為朕興陵。以勿厚葬。便宜葬於竹田皇子之陵。壬辰葬竹田皇子之陵。

孝德天皇

癸亥朔甲子

〔日本書紀〕大化二年三月甲申。詔曰。朕聞西土之君戒其民曰。古之葬者。因高為墓。不封不樹。棺槨足以朽骨。衣衾足以朽完而已。故營此丘墟。不食之地。欲使易代之後。不知其所。無藏金銀銅鐵。一以瓦器。合古塗車。藟靈之義。棺漆際會。奠三過飯。含無以珠玉。無施珠襦玉柙。諸愚俗所為也。又曰。葬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見也。迺者我民貪絕。專由營墓。爰陳其制。尊卑使別。夫王以上之墓者。其

內長九尺。濶五尺。其外域方九尋。高五尋。役一千人。七日使訖。其葬時惟帳等用白布。有轎車上臣之墓者。其內長濶及高皆准於上。其外域方七尋。高三尋。役五百人。五日使訖。其葬時惟帳等用白布。擔而行之。蓋此以肩擔輿而送之乎。下臣之墓者。其內長濶及高皆准於上。其外域方五尋。高二尋半。役二百五十人。三日使訖。其葬時惟帳等用白布。亦准於上大仁小仁之墓者。其內長九尺。高濶各四尺。不封使平。役一百人。一日使訖。大禮以下小智以上之墓者。皆准大仁。役五十人。一日使訖。凡王以下

(五大)

小智以上之墓者。宜用小石。其惟帳等宜用白布。庶民亡時收埋於地。其惟帳等可用鹿布。一日莫停。凡王以下及至庶民不得營殯。凡自畿內及諸國等。宜定一所而使收埋。不得汙穢散埋處。凡人死亡之時。若經自殉。或絞人殉。及強殉亡人之馬。或為亡人藏寶於墓。或為亡人斷髮刺股而誅。如此舊俗。一皆悉斷。或本云無藏金銀錦綾五練。又曰凡自諸臣及至于民不得用金銀。縱有違詔犯所禁者。必罪其族。

齊明天皇
日本書紀
六年
春二月壬辰
齊明天皇
齊明天皇
齊明天皇
齊明天皇
齊明天皇
齊明天皇
齊明天皇
齊明天皇
齊明天皇
齊明天皇

齊明天皇

天智天皇
日本書紀
十年冬十月庚辰
天智天皇
天智天皇
天智天皇
天智天皇
天智天皇
天智天皇
天智天皇
天智天皇
天智天皇

東宮引入卧内詔曰朕疾甚以後事屬汝云々於

是再拜稱疾固辭不受曰請奉洪業付屬太后令

大友王奉宣諸政臣請願奉為天皇出家脩道天

皇許焉東宮起而再拜便向於内裏佛殿之南踞

坐胡床剃除鬢髮為沙門於是天皇遣次田生磐

送袈裟壬午東宮見天皇請之吉野脩行佛道天

皇許焉東宮即入於吉野大臣等送至菟道而還

皇許焉東宮即入於吉野大臣等送至菟道而還

丙辰大友皇子在內裡西殿織佛像前左大臣蘇我赤兄臣右大臣中臣金連蘇我果安臣巨勢人臣紀大人臣侍焉大友皇子手執香爐先起誓盟曰六人同心奉天皇詔若有違者必被天罰云々於是左大臣蘇我赤兄等手執香爐隨次而起泣血誓盟曰臣等五人隨於殿下奉天皇詔若有違者四天王打天神地祇亦復誅罰世三天證知此事子孫當絕家門必亡云々中改皇孫蘇我赤兄

(七六)

壬戌五臣奉大友皇子盟天皇前中十二月癸亥朔乙丑天皇崩于近江宮。

天武天皇

日本書紀朱鳥元年五月庚子朔癸亥天皇體不安因以於川原寺說藥師經安居于宮中中秋七月己亥朔癸丑勅曰天下之事不問大小悉啓于皇后及皇太子是日大赦之中九月戊戌朔丙午天皇病遂不差崩于正宮。

宮內省

(六六)

宮內省

天武天皇
[日本書紀] 永武元年五月庚子時天皇崩不
[續日本紀] 大寶二年十二月甲寅太上天皇崩遺
詔勿素服舉哀內外文武官釐務如常喪葬之事
務從儉約

持統天皇

[續日本紀] 大寶二年十二月甲寅太上天皇崩遺
詔勿素服舉哀內外文武官釐務如常喪葬之事
務從儉約

宮內省

續日本紀 慶雲四年六月辛巳 天皇崩 遺詔 舉哀
三日 凶服一月 壬午 以三品志紀親王 正四位下
大上王 正四位上 小野朝臣毛野 從五位上 佐伯
宿禰百足 從五位下 黃文連 本實等 供奉殯宮事
舉哀著服 一依遺詔行之 自初七至七夕 於四大
寺設齋焉

文武天皇

續日本紀 慶雲四年六月辛巳 天皇崩 遺詔 舉哀
三日 凶服一月 壬午 以三品志紀親王 正四位下
大上王 正四位上 小野朝臣毛野 從五位上 佐伯
宿禰百足 從五位下 黃文連 本實等 供奉殯宮事
舉哀著服 一依遺詔行之 自初七至七夕 於四大
寺設齋焉



文武天皇

續日本紀 日本根子天津御代豐國成姬天皇
元
小名阿閉皇女天命開別天皇
天智
之第四皇
女也
慶雲三年十一月豐祖父天皇
文武
不豫
始有禪位之志
天皇固辭不受
四年六月豐祖父
天皇崩
庚寅天皇御東樓
詔召八省卿及五衛督
率等告下以依遺詔攝萬機之狀
即位宣
命參考

文武天皇

續日本紀 日本根子天津御代豐國成姬天皇
元

小名阿閉皇女天命開別天皇
天智
之第四皇

女也
慶雲三年十一月豐祖父天皇
文武
不豫

始有禪位之志
天皇固辭不受
四年六月豐祖父

天皇崩
庚寅天皇御東樓
詔召八省卿及五衛督

率等告下以依遺詔攝萬機之狀
即位宣
命參考

宮內省

宮內省

司視事如恒。其近侍官并五衛府。務加嚴警。固衛
伺候。以備不虞。戊子。令陸奧國分柴田郡二鄉。
置荊田郡。上庚寅。太上天皇又詔曰。喪事所須。一
事以上。准依前勅。勿致闕失。其輜車靈駕之具。不
得刻鏤金玉。繪飾丹青。素薄是用。卑謙是順。仍丘
體無鑿。就山作竈。艾棘開場。即為喪處。又其地者。
皆殖常葉之樹。即立刻字之碑。上十二月己卯。崩
于平城宮中安殿。時春秋六十一。遣使固守三關。
乙酉。葬太上天皇於大倭國添上郡椎山陵。不用
葬儀。由遺詔也。

聖武天皇

〔續日本紀〕天平勝寶八歲五月乙卯。是日太上天
皇。聖武崩於寢殿。遺詔以中務卿從四位上道祖
王為皇太子。王者天武帝孫新田
一部親王之王子也丙辰。遣使固守
三關。

望在天皇
天平初
日本
天皇
...

稱德天皇

續日本紀寶龜元年八月癸巳天皇崩于西宮寢殿。春秋五十三。左大臣從一位藤原朝臣永手。右大臣從二位吉備朝臣真備。參議兵部卿從三位藤原朝臣宿奈麻呂。參議民部卿從三位藤原朝臣繩麻呂。參議式部卿從三位石上朝臣宅嗣。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藏下麻呂等。定策禁中立。諱。光仁為皇太子。左大臣從一位藤原朝臣永手受遺宣曰。今詔久事卒爾有依天諸臣等議

官
有
依
天
諸
臣
等
議

天 白壁王 波 諸王 乃 中年 毛 長 多利 又先帝 乃 功 毛 在故 尔 太子 止 定 天 奏 尔 流 麻 定 給 久 止 勅 布 止 宣 遣使固守三關。

蘇我天皇

嵯峨院天皇

續日本後紀承和九年七月丁未太上天皇崩于嵯峨院春秋五十七遺詔曰余昔以不德久忝帝位夙夜競々思濟黎庶然天下者聖人之大寶也豈但愚戇微身之有哉故以萬機之務委於賢明一林之風素心所愛思欲無位無號詣山水而逍遙無事無為耽琴書以澹泊後太上帝陛下寄言古典強我尊號再三固辭遂不獲免生前為傷歿後如何因茲除去太上之葬禮欲遂素懷之深

宮內省

願。故因修循古事，別為之制，名曰送終。夫存亡天地定數，物化之自然也。送終以意，豈世俗之累者哉。余年弱冠，寒病嬰身，服石變熱，頗似有驗，常恐夭傷不期，禁口無言，是以略陳至志。凡人之所愛者，生也，所傷傷者死也。雖愛不得延期，雖傷誰能遂免。人之死也，精亡形銷，魂無不之。故氣屬於天，體歸于地。今生不能有克舜之德，死何用重國家之費。故桓司馬之槨，柳不如速朽，楊王孫之贏葬，不忍為之。然則葬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見也。而重以棺槨，繞以松炭，期枯骨於千載，留久容於一墳，已乖

歸真之理，甚無謂也。雖流俗之至愚，必將笑之。豐財厚葬者，古賢所諱。漢魏二文，是吾師也。是以欲朝死夕葬，夕死朝葬，作棺不厚，覆之以席，納以黑葛，置於床上，衣衾飯哈，平生之物，一皆絕之。復斂以時服，皆用故衣，更無裁制，不加纏束，著以牛角帶，擇山北北不毛之地，葬限不過三日，無信卜筮，無拘俗事。謂諡誄飯哈祝願夜刻須向葬地，院中之人，可著喪服而給喪事。天下吏民，不得著服而供事。今上者，一七日之間，得服衰經，過此早釋。擇其素服除亦准此。一切不可哀臨挽柩者十二人

出入臥內者應著素服除亦准此

一切不可哀臨挽柩者十二人

秉燭者十二人，並衣以鹿布，從者不過廿人。謂中近

習者男息不在此限，婦女一從，停止穿坑，淺深縱橫，

可容棺矣。棺已下了，不封不樹，土與地平，使草生

上，長絕祭祀。但子中長者，私置守冢，三年之後停

之。又雖無資財，少有琴書，處分具遣，子戒文又釋

家之論，不可絕棄，是故三七七七，各廉布一百段

周忌二百段，以斯施於便寺追福。佛布施細綿十

置素一切不可配國忌。每至忌日，今上別遣人信

於一寺，聊修誦經。布施之數終一身而即休，他兒

不做此，後世之論者，若不從此，是戮屍地下，死而

重傷也。魂而有靈，則寔悲冥途，長為怨鬼。忠臣孝
子，善述君父之志，不宜違我情而已。他不在此制
中者，皆以此制以類從事。

是日放棄主鷹司鷹犬及籠中小鳥，又準據遺詔，
仰百官及五畿內七道諸國司，停舉哀素服之禮。

使左中辨正五位下良岑朝臣木蓮，率諸兵保護
內裡。少納言從五位下清瀧朝臣河根，率諸衛府

警衛兵庫，遣勅使等於伊勢近江美濃三國，固守
關門。戊申，擇山北幽僻之地，定山陵，以高布二

千段，錢一千貫文，奉充御葬料，即日御葬畢。

淳和天皇

千載味苑卷五十五

續日本後紀承和七年五月丙子朔辛巳後太

天皇

和帝

顧命皇太子曰予素不尚華飾况擾耗

人物乎歛葬之具一切從薄朝例凶具固辭奉還

葬畢釋練莫煩國人葬者藏也欲人不觀送葬之

辰宜用夜漏追福之事同須儉約又國忌者雖義

在追遠而絆苦有司又歲竟分絲帛號曰荷前論

之幽明有煩無益並須停狀必違朝家夫人子之

道遵教為先奉以行之不得違失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重命曰、予聞人沒精魂歸天、而空存冢墓、鬼物憑焉、終乃為崇。長貽後累。今宜碎骨為粉、散之山中。於是中納言藤原朝臣吉野奏言、昔宇治稚彥皇子者、我朝之賢明也。此皇子遺教、自使散骨、後世效之。然是親王之事、而非帝王之迹。我國自上古不起山陵、亦未聞也。山陵猶宗廟也。縱無宗廟者、臣子何處仰。於是更報命曰、予氣力綿愒、不能論決。卿等奏聞、嵯峨聖皇以蒙裁耳。癸未、後太上天皇崩于淳和院、春秋五十五。

仁明天皇

續日本後紀嘉祥三年三月己卯朔、己亥地震。帝崩于清涼殿。時春秋卅一。諸衛府禁衛嚴密。左右近衛少將各一人、率近衛等陣於皇太子直曹。○中略癸卯奉葬天皇於山城國紀伊郡深草山陵。遺制薄葬、綾羅錦繡之類、並以布帛代之。鼓吹方相之儀、悉從停止。

定印而崩。宸儀不動。儼然若生。念珠猶懸。在於御
手。梓宮御棺。其制同輿。以聖躬坐崩。遂不類卧也。
遺詔火葬於中野。不起山陵。使百官及諸國。不舉
哀。停素服。亦勿任緣葬之諸司。喪事所須。惣從省
約。是夜。地大震動。五六過乃止。五日甲申。帝
遷自清涼殿。御常寧殿。近於中宮所居也。是日。頒
告內外曰。太上天皇崩。有遺詔。停素服。舉哀之
禮。宜知遵行。又曰。喪制所行。雖據遺詔。率土黎元。
何無心喪。宜禁宴飲。作樂著美服。

(五大)



